

附錄十

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大陸學歷切結書

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因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，尚未完成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證明之程序，請准予先行報名；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

大陸學校名稱：

學校所在地(含省、市、區及州、縣、市別)：

立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報考學系(組)：

學測准考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大陸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併同寄出(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)，以利審查。